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方慧琴
電話：03-4271801轉4313
傳真：03-4224970
電子信箱：1004084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民字第1140028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35200A_1140028234_ATTACH1.pdf、
376435200A_11400282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4年飛安導覽活動-
「機場小旅行」一案，請轉知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15日桃機營安字第11419027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5/19 10:44
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